

目錄

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編號 B38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定例彙編

凡例

一 條例事件刷刊頒發如

部咨通行遵照江西省

咨是編即以是年為始

簡易條款奉

准咨行藩司核行已歸

聖訓特摘飭司刊例二

乾隆十八年至乾隆

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

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

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

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





定例彙編卷一百三十二目錄

光緒十一年

刑律鬪毆

嗣後致斃義絕妻父母以常人論案件祇應按謀故鬪殺各本律定擬如情節實有可原於疏內聲明俟秋審時酌核辦理已有區分不得再照凡人擅殺科斷以免紛歧而昭限制

名例

酌擬軍台廢員贖罪章程按照舊章略為變通辦理

刑律捕亡

嗣後徒罪人犯到配後照例令其充當鋤草挑水等夫或
令作衙署驅使人夫酌給口糧役滿釋回軍流人犯到
配由配所或令墾荒興築或令濬河負糧及一切力作
之事或令充當夫役量予工食等因通行遵辦



嗣後致斃義絕妻父母以常人論案件祇應按謀故鬥殺
各本律定擬如情節實有可原於疏內聲明俟秋審時
酌核辦理已有區分不得再照凡人擅殺科斷以免紛
岐而昭限制

刑部爲通行事江西司案呈所有前事等因相應抄單行文
該撫可也計抄單一紙內開謹

奏爲故殺義絕外姻總麻尊屬案件擬罪未能劃一由題改奏
請

旨遵行事刑科抄出